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6 年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还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曹余华	董事长	现任	108.00
曹逸	董事	现任	43.80
郭俊新	董事	离任	0.00
郭俊新	总经理	现任	66.54
纪志成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汪群峰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华刚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0.00
张新龙	副总经理	现任	60.46
赵宇	副总经理	现任	65.33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31
刘宏威	副总经理	现任	78.84

合计	--	--	479.28
----	----	----	--------

注：1、2025年12月，公司收到郭俊新先生的辞职报告，郭俊新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2026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其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均为8万/年（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其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安排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其中，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予以支付。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其他说明

（一）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